

滦州市财政局  
关于公开征求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工  
作意见的通知

尊敬的纳税人、缴费人及广大网友：

滦州市财政局现面向广大纳税人、缴费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关于落实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请您对我局及税务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以及希望我们今后在便民办税方面提供哪些新的措施，提出您宝贵的意见、建议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于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反馈。

一、来信请邮寄至：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财政局综税中心（邮编063700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六税两费”政策落实意见字样。

二、电子邮件请发至：[lxzhzs@163.com](mailto:lxzhzs@163.com)

三、电话：0315-7108570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冀财税〔2022〕9号）



2022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**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**  
**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**

（冀财税〔2022〕9号）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、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0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%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2022年3月21日